

《诗经·周南·桃夭》是首天才的诗。虽然它只有短短的三章,48个字。

在已知的文学典籍中,《桃夭》第一次把女性比作花朵,这是一个天才的审美发现和审美表达,从此,人类建立了女性与花朵的文学经验。所有的艺术最有价值的地方就是独创性。审美的独创性具有文学史的价值。独特体验加上个性表达,才能成就伟大的经典。

后世文学传统中桃花诗不断流行,正是因为《桃夭》这个“母体”,就连李白这样伟大的诗人,“桃李出深井,花艳惊上春”两句也巧妙化用了《桃夭》“灼灼其华”的艺术感觉。到了崔护,“人面桃花”更是直接承袭《桃夭》桃花意象。以至于后来文学作品中“桃”之“色”的喻指都认为是《桃夭》以花之艳喻女子之色的滥觞。

作为叙事诗,《桃夭》的情节很简单,它仅仅只是切取了一个点——描述了在桃树下举办的一场婚礼,还不准确,准确地讲,是写了一位出嫁的准新娘,将要离开娘家的场景。或者,叙述了在桃花盛开时节女方家举办的一场欢送女儿出嫁的祝贺场景。

《桃夭》在布局上很讲究,它别致。但是,开头两句直接写景:茂盛桃花嫩枝丫,开着鲜艳粉红花。按理说这个景色很平常,一点也不新鲜,甚至显得有点普通,它只是交代了时间。硬要往审美上扯,也只能是它明媚,愉悦,空间开阔。接下来跟了两句:这位姑娘要出嫁,和顺对待您夫家,诗歌一下子就变得有意思了,因为人物出场了——而且是今天就要出嫁的新娘。

这样一来,诗歌的情绪就热烈了,场面热闹了,主要是它还喜庆,这是生活常识。诗歌中明确告诉了我们,“之子于归,宜其室家”,大家兴高采烈,说着祝福的话,可能还载歌载舞。你看,两组原本稀松平常的毫无瓜葛的事物组合在一起,诗歌的质地立马就有了变化,这种神奇的变化就是诗歌的神性,它源于文字内部的化学反应。这也

◇读《诗》笔记十六

是诗歌作品最令人着迷的地方,这个就叫诗歌的情趣,它不由分说,蛮不讲理,诗歌的艺术魅力正是在这个地方。

《桃夭》内部发生化学反应,原因在于桃花和之子两个不同意象的关联呈现,结果是:人面和桃花相互映红了彼此。于是,人面桃花这个成语就此生成。说鲜艳的桃花映红了“人面”,这个好理解。《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就有一句“桃花映红了姑娘的脸庞。”可是,崔护老师偏偏用了一个“相”字,什么意思呢?就是“人面”和“桃花”相互衬托,新娘子的脸也映衬着桃花,这就叫人费解了。春风中的桃花是何等的艳丽,而“人面”竟能“映”的桃花分外红艳,可想而知,“人面”是何等的娇艳?!一个“红”字强烈地渲染出这种相映生辉的景象和气氛。这里的“相”,实际上是极力讴歌新娘强大的生育能力,是对新娘活力四射的生命张力的礼赞,她和春风中的桃花一样充满无限生机。

我这样解释依然是一种粗线条的面的分析。具体到诗歌创作,事情要复杂许多,作品要一字一句写来,要交代的清楚,要在句子之间构成艺术逻辑。

《桃夭》开笔就写桃树“夭夭”,桃花“灼灼”,两组叠词起兴,重点强调桃树得天时而生,桃花也开

人面桃花

□白军君

得正是时候,所谓生逢其时,文字下面伏着时也命运也的朴素自然观,生命观。伏着诗人对生命真切的礼赞。在写作手法上,也为“人面”和“桃花”相映理了伏笔。如果仅能从桃花的“色艳”一端着眼,那就显了肤浅。“夭夭”说的是桃树的茂盛和少壮。“灼灼”说的是桃花的鲜艳和美丽。桃花是春天的伴随物象。阳春三月,桃花盛开,春天生机盎然。诗人偏偏安排这个时候举行一场婚礼,显然别有深意。而且视角又选择了女方,母亲和大地就这样被赋予了意义。桃花物象内含时令,而时令正是生命内在的节律。少女怀春,有着桃花一样艳丽容颜的少女,正好到了许嫁的年龄,她和桃花一样,焕发着生命原力,因而也感应着天地自然的盎然生机,婚姻以时,年时俱当。这样取喻,起手两句既天然地暗合了“感物吟志,莫非自然”的文学创作规律,又呼应着接下来的两句“之子于归,宜其室家。”文学作品中人类第一次发现和表达桃花与少女竟然这样情通理顺,顺理成章,主要是它还审美。就是这简短的16个字赞美了中华民族“种”的内涵和民族精神的原始生命力。

事实上,《桃夭》的作者是顶级的诗人,他用“夭夭”和“灼灼”两组词就轻松解决了“人面”和“桃花”相互映红的诗歌美学问题,当诗人取喻“桃

花”的那一瞬间,这首千古名篇已经完成了大半。需要特别留心的是,“桃夭”的取喻特别针对到谈婚论嫁年龄段的少女。此时的少女芳龄十五至十九,脸庞还透着粉粉的桃红,青春的光彩天然地洋溢着。实际上,“夭夭”侧重壮写了青春年少的那种自然之美,此时的少女既脱了幼时期的稚嫩和青涩,又不是人妇的那种浓艳,是一种恰到好处的美好,更是一种正当其时的“光华”,这样一种夭夭然,自然也就呈现出一种灼灼然之夺目,这种高级的人与物通感的写作手法隐含着诗人对人事之自然根基的细微体察,本质上是性灵对天地万物的参化,从道统的“礼”的维度上说,是诗歌中书写出性情、生命对自然秩序的归正。

如果诗作就此收手,我只能说《桃夭》的作者还是那个天才诗人,他也是因《桃夭》而确立了“桃花诗”鼻祖的跨界地位。通读诗作,我们发现事实并不简单,诗人写景之后,实际上已经刹不住车了,他无法收手,靠着惯性来了两句“之子于归,宜其室家”。这简直就是神来之笔,只有伟大的诗人才能写出这样伟大的句子,说惯性是这两句是前两句的承接,写得十分流畅、自然。这个惯性考验着诗人的思想、格局。《桃夭》有了这两句,整个作品“飞”了起来,上升到生命情怀这个层次。

就是这短短的8个字,诗作的题旨几乎抵达了诗歌的极致,诗人写尽了他对人类生命的认知,写尽了他对人类命运生生不息的信念,诗作的幅度和诗作的纵深迅速提升到史诗般的壮阔和恢宏。

让我们深入到文本内部。

《桃夭》共三章。

第一章写桃之花,第二章写桃之果,第三章写桃之叶。三章都写了桃树,“桃之夭夭”才是中心词,花灼、果糝、叶萋都是桃天的结果。作品甚至也写了桃之根,只是被诗人隐掉了,枝茂必然根深。花、果、叶依自然时序依次书写,诗歌处于进展状态。桃树开花和结果不可能在同一时间,于是,我们知道了《桃夭》写的三个不同的季节。这能说明什么呢?说明诗人写的不是同一个场景,时间在作品中是变化的。桃之美是动态的,不同季节桃显现出不同的美。而就自然时序而言,“桃”之“夭夭”只是诗人主体的情志,诗人诗性的认知,而不是简单的对“桃”之摹写,因为桃树就有可能也绝不会永远“夭夭”。如此,“夭夭”一词就有了生生不息的意味。桃树开花——结果——叶子茂盛。桃树永远青春年少,充满活力。这是一条线,明线。另一条线写的是,光华四射的少女走向婚姻——走向生育——走向宜家宜室(开枝散叶)。当初那位“灼灼其华”的少女不可能永远“夭夭”,而诗人最终落笔在“其叶萋萋”。写到这里,诗人已经悄无声息地换了概念,把桃树换成了“之子”,把少女换成了家族,在诗人笔下,原来“桃”写的是人类,“之子”就是生命力。拥有众多子孙的家族子子孙孙无穷尽也。

自此,桃树和之子合而为一了,之子才是整首作品的中心词。桃之永远“夭夭”,其华永远“灼灼”,从生活常识,从天理人伦上也就说得通了。

自此,诗人完成了对桃之物象具有昌盛之象、生生不息之象的书写,同时,顺理成章地完成了对人类命运生生不息的生命礼赞。

◇美文

春日二章

□路琳

此时,已是北方的春天里,窗外正下着一场雨夹雪。

是的,不是雨,更不是雪,而是它们两个的混血儿。

风,依旧带着威力,吹向新生柳枝的那一缕,依然让那柳枝,禁不住一颤。但是,我知道在大地的深处,一定还会有一些生命在蠢蠢欲动,无限的生机与活力,正汹涌澎湃。

被无数的生命感染着,雪花在落地的那一刻,也被感化成泪,和雨水融为一体。

走了,寒冬恋恋不舍。

来了,春天势不可挡。

雨后,无数的新绿,如同星星点点的星辰,渐次在这原本枯黄的大地上闪烁起来,给人的目光和心灵,一起带来无尽的生机勃勃。

那些倔强的花朵,还是绽放了,英勇不屈的生命,从不会惧怕任何一种袭击。

已是春天,目光里的人间,就是一幅色彩斑斓的画卷,就是一首诗情画意的诗篇,一个人,一本书,一杯茶,一截春光,人生就可以这样诗意荡漾了。

等到那桃花红梨花白的时节,春天在人世间的样子,就是更加的娇艳与明媚了。那么多的蜂蝶,都留恋在这大美的春光里,和它们一起沉醉和陷入的,还有那一颗颗的心。

春天来了,真的,此时我的心中早已是花开两朵,一朵绽放的花容,一朵溢出的是心香……

二

为你,我愿意敞开心扉;对你,心灵不再设防;爱你,倾尽余下的时光。

你不语,只是站在开花的枝头,一个劲儿地傻笑,那笑容暖暖的。

我伸出手,轻易就能捧起一阵花香,我伸出耳朵,轻易就能接住一串鸟鸣,我伸出目光,轻易就能看见一幅幅画。

蓦然回首,我已发现大地就是一卷诗书,一花一草,都是诗行,都是诗意的点缀啊!

这么多的美好事物前来捧场,你看那些高傲的花朵,不顾一切地绽放,群芳争艳只为博取你的青睐,只为成就你的固有特质:生命、激情、新奇、浪漫。

更让人印象深刻的是那一缕阳光,带着心中沸腾的温暖,赶来助力!

当阳光和鲜花成为一个季节的主题,那就是一幅画,那就是一首诗,那就是一阕词,被归来的候鸟,一遍遍吟哦浅唱。

洗衣的女子,将春天的心,撩拨得不停地荡漾……

那些被鸟鸣喂养的耳朵,那些花红柳绿喂养的目光,那些被诗书喂养的心灵,在春天集体醒来,为赴一场等待了三个季节的约会,为不错过这一年一次的美好时光。

心跳,紧随春风的律动。

阳光亲吻过的地方,就是我暖暖的故乡。

春天来临,我在如诗如画的美景中,歌唱生活,歌颂爱情,歌咏明天……



桃花春色暖先开,媚谁人不看来。

官学明撰

◇小说轩·信陵君⑥

自刎

□李牧

信陵君沉默半晌,沉声道:“今日之前,我因有负平原君所托,束手无策,本已准备赴死,一死以酬知己。现在,因先生妙策,得十万雄兵,邯郸之围,旦夕可解,本应欢欣鼓舞……”

侯嬴怪道:“那公子落泪是何缘由?”

信陵君顿了顿,涩声道:“可惜了晋鄙啊!……晋鄙乃我大魏军中老将,忠于大王,历来沉稳谨慎,累有战功。这次他领军救赵,却屯兵不进,一定是有大王严令。我此番突然前去,虽持有虎符诏令,但他一定会有疑惑,必会派人回来验证,这般情形下……”

信陵君转头看了看朱亥,继续道:“……可是,晋鄙并没有过错,是国家忠臣,因此而被杀,实在可惜。但急切间,又没有两全之法,故此,我心中难过,忍不住落泪。”

侯嬴闻言,道:“公子此言差矣!晋鄙忠于大王,却未必忠于魏国!”

信陵君闻言此言,心中诧异,看向侯嬴。

侯嬴不慌不忙,示意信陵君坐下,道:“倘不救赵,邯郸必然沦陷。赵国被灭后,公子认为,以魏国之力,能够挡住秦军吗?”

信陵君摇摇头,道:“挡不住!”

侯嬴道:“秦国之所以不敢大举攻魏,全因韩、赵、魏互相呼应。三晋本应结盟为兄弟、同进共退,才是长治久安之策。可惜,三国诸侯鼠目寸光,各自明哲保身,自扫门前雪。让秦王找到了机会,各个击破。如今,韩国被秦军蚕食,龟缩一地,苟延残喘,再无余力可战。若魏国袖手旁观,赵国势必被灭。三晋只余魏国。这种情况下,公子认为,秦王会怎么做?”

信陵君咬牙道:“势必攻魏!”

侯嬴道:“所以,救赵就是保魏,赵国断不可灭,晋鄙岂能不明白此中道理。如今,他手握十万雄兵,屯兵不进,坐视赵国灭亡,置我大魏存亡于不顾,实在该杀!虽说有大王密令,但他身为大将,却无一言劝谏大王,此乃失职。看在他严守君命,也是一番忠心,也无需过于苛责。但是,此番公子持虎符,传大王诏令令他出兵,他倘若不肯受命,那他就是怯战,而置魏国于死地,他就是魏国的罪人,死不足惜!”

侯嬴一口气说完,看着信陵君,森然道:“公子,杀晋鄙一人,而救魏国,孰重孰轻,公子心中自然明了!”

信陵君听完,站了起来,冲侯嬴行礼道:“先生此言甚是。是无忌妇人之仁了。”

侯嬴慌忙扶住信陵君,道:“能得公子眷顾,我岂敢不尽心竭力。公子,你此去,必有一番恶战,只能胜不能败。”

他转头看向朱亥,道:“你随公子前往,也替我多出份力。”

朱亥道:“先生请放心,我定不负所托!”

侯嬴又道:“如果我再年轻几岁,一定会随公子前往。现在,我老了,战场上冲杀的事情,我是帮不上忙了,就不随公子去了。”

信陵君忙道:“先生无需前去,在这里等我的捷报就行!”

侯嬴微微一笑,道:“能与秦军决战,是我心之所向。身虽不能前往,心也是要去的。就让我魂魄追随公子前后吧!”说罢,侯嬴从袖中摸出一柄匕首,猛地向脖颈划去。

信陵君听到侯嬴的话不对劲,正要开口,就见眼前寒光一闪,一蓬血雾喷出,侯嬴身子向后倒下,被朱亥一把搂在怀中。

信陵君抢上前,见侯嬴脖颈已断,眼中含着一丝笑意,渐渐涣散。

信陵君泪如泉涌,哽咽道:“先生……何苦如此……”

朱亥抱着侯嬴的身子,轻轻地放在地上,对信陵君道:“公子,军情紧急,切莫辜负了先生的一番心意!”

信陵君拜伏在地,对着侯嬴遗体拜了三拜,道:“先生,无忌去了!”

信陵君召来府中管家,将侯嬴的后事全安顿给他,又嘱咐多取财物赠与侯嬴家人。于夜时分,诸事已安排妥当,信陵君与朱亥登车,连夜出城,去追赶队伍。

再说魏王,三日之后,才发现虎符被盗,大怒,心道自己的寝宫外人根本进不来,那就是出了内鬼。于是下令愿在宫中严查、大肆搜索。愿思心中明了,不敢多言,唯有很命审讯拷打宫女,自然一无所获。这样折腾了一天。

魏王见状,忽然想到,信陵君一直劝谏自己出兵救赵,怎么这几天不见踪影?他们下鸡鸣狗盗之徒甚多,会不会是他派人偷走虎符,前去救赵?魏王急令人召信陵君前来,方知信陵君在四五天前,已带着一百多辆车和一千多人,据说是救赵去了。

魏王一听,心中恍然大悟,知道虎符必在信陵君手中。立刻召来将军卫队,令他带三千精兵,务必将信陵君追回来。若他胆敢抗命,当即格杀勿论。

卫队领命,不敢怠慢,他点齐三千精兵,星夜兼程,去追信陵君。

(待续)

◇诗词坊

虚构

□吕世豪

在酒乡的牧童指处
我精心虚构一场清明细雨
那雨淅淅沥沥 细细的
也凉凉的

细雨朦胧中 再虚构一片杏林
一个名叫杜牧的诗人
和胯下的一头毛驴

当然
老杜披在肩上的蓑鞋
也是纯虚构的
要虚构的 还有
他掖在袍袖中的一卷诗文

还得虚构一家酒肆
酒肆屋顶的酒旗
一个牧童 一头黄牛
以及牛背上的一支牧笛

于是 在虚构的野岭荒村
那杜樊川
披一袭唐朝的冷雨
在清明时节的并州道中
浅吟低唱 姗姗而来

◇随笔

望乡

(外一首)

□高鹏

我站在燕家庄的山上
不远处
返乡的游子
拍了拍满身的疲惫
虔诚的墓祭

我用力的眺望故乡
山头 and 心头
白茫茫一片
低矮的枯草里
我跪成了
疲惫的游子

清明

清明
还有两天
行人
已在雨纷纷里

有的撑着伞
有的裹着雨衣
有的握着方向盘
有的淋着雨

也许是满怀心事
也许是奔波生计
也许在享受人生

但两天后
都会对着先祖
重重的
磕上一头

诗人公墓

□王春雷

杜牧说,我死之后
把衣冠与韵事葬在扬州
把骨骸、酒爵与诗稿
葬在山西汾州

他说,十年一觉扬州梦
那些青楼薄幸,轻轻一抖落
二十四桥明月
便风传开他的词律风流

可春风十里,总不如
古汾州杏花村的那一场豪醉
那一年清明节,牧童轻轻一指
不朽的唐诗
便堆出供他醉卧的
一纸山丘

布谷声声迎谷雨

□田雪梅

它们从东唱到西,抑扬顿挫,悠长嘹亮,短促欢欣,不时变换曲调,不停歇地督促人们抓紧农时,莫误农事。

这位乡村歌手唤来了应景的雨。这场雨细细飘飞,不紧不慢,淅淅沥沥,怡心清肺。如酥的雨,下在了春天的心里,让乡间焕然一新,生机盎然,给“歌者”布谷鸟补了一个清新悦目的舞台,歌声脆,舞台美,草儿、树儿、牡丹便是观众,看牡丹娇唇嫣然轻启的样子,就如谷雨雨雨有多美,谷雨时节的歌手有多出色。雨轻轻柔柔,歌深情地唱。乡村歌手为大自然而唱,为农人而唱,农人披蓑戴笠,笑意满面,因这雨,滋润着土里的种子,孕育着一年的希望。

布谷鸟是自由的吟诗诗人。一场雨,一场农事,一场花事,都少不了布谷鸟注入的韵角。“谷雨催蚕蚕再眠,采桑女伴罢秋千。”谷雨时节雨人少,“才了蚕桑又插田”,谷雨是节气,也是节令,春耕,应是种在谷

雨。黄庭坚吟“未知东郭清明酒,何似西窗谷雨茶。”清代郑板桥赋诗作画来回应:“几枝新叶萧萧竹,数笔横皴淡淡山。正好清明连谷雨,一杯香茗坐其间。”茶香袅袅,情闲致雅,多么清丽的谷雨诗!“惟有牡丹真国色,开花时节动京城”,揣着刘禹锡的诗去赏牡丹,你也不禁会吟一句:谷雨三朝看牡丹,国色天香当属谷雨花!雨前香椿嫩如丝”,谷雨时节,怎能少了这道“树上蔬菜”?“食之竟月香齿颊”光读读,就让人口水生津,吃一口定是唇齿留香,回味无穷。

古人的谷雨诗,或清美清秀,或伤感惋惜,或闲适淡雅,或通透自在,道出了谷雨像个待出阁的俊美姑娘,温婉而大方,内秀而端庄。

布谷声声迎谷雨,迎来了富贵花开,迎来了纷纷春雨,迎来了繁华农事,牵动了日曰采茶心。声声“布谷”唱美了春光,留住了春天。